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为联合体投标，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）

7.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_____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单位不适用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5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7.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公司

格式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为联合体投标，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克拉玛依市医疗保障局）的（克拉玛依市长期护理保险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克拉玛依市长期护理保险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68418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1937.87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_____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公司声明：我公司不属于中小微企业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6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7.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为联合体投标，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）

“我单位不适用”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_____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7.4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中心支公司

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为联合体投标，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/ / 的 / /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 / ，属于 / / ；承接企业为 / / ，从业人员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/ / 。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我单位不适用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克拉玛依中心支公司
日期：2026年5月8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